

# 115 年 EnergyPark 粉絲團經營推廣 需求規格說明書

## 一、推廣目的：

為配合世界環境日，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本年度將以「居家輕鬆節電」為推動主軸，進行粉絲團推廣，以宣傳節電議題，鼓勵民眾落實各項生活節電手法，強化節電議題擴散，並因應 Facebook 在 2026 年仍是台灣民眾使用率最高的社群媒體通路之一，網路社群口碑將成為影響消費者決策的主因，將持續以網路傳播加乘推廣成效，帶動節能風潮。

## 二、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執行期間以實際執行期間為主。）

## 三、預計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含稅)。

## 四、聯絡人通訊資料：

聯絡人：工研院 王瑋婷小姐

地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4 館 211 室

電 話：03-5919290

E-mail：[itri534794@itri.org.tw](mailto:itri534794@itri.org.tw)

EnergyPark 節約能源園區粉絲團：

<https://business.facebook.com/EnergyParkNO.1/>

## 五、投標廠商資格：國內已立案之公司組織、財團法人、公益團體等機構，其營業項目與採購標的有關者。

## 六、執行內容：

### (一) EnergyPark 粉絲團推廣規劃：

1. 預定執行時程：115 年 6 月-10 月(實際執行期間依主辦方需求進行調整)

2. 執行項目：

A. 活動主題以「節能月」為主軸。

B. 撰寫與設計食、衣、住、行、育、樂等節電主題貼文和貼文配圖(包含多圖、動畫、聊天機器人等)，至少

50 篇，包含辦理互動活動至少 15 場次。

C. 每月 10 號前提供粉絲團月成果報告。

(二) 數位行銷遊戲模組：

1. 採購數位行銷互動遊戲模組
2. 包含單檔活動企劃、遊戲設定、視覺設計、活動頁面設計。

(三) 貼文監控

6月-10月進行粉絲團貼文監控，每日回覆粉絲留言及私訊、粉專異常情況回報、活動貼文粉絲個資整理。

(四) 結案報告：

需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包含貼文素材 jpg 圖檔、設計 AI 圖檔或 PSD 檔、影片檔(設計素材皆可全部授權給工研院及經濟部能源署做為後續永久使用)。

## 七、付款條件

分二期付款：企畫書確認且訂購後經查驗合格後支付40%，第二期於全案驗收後且無待解決事項支付尾款60%。

## 八、服務企劃書撰寫

投標廠商應依據下列項目撰寫企劃書，併同投標電子文件送交本單位評選，企劃書須包括下列內容：

(一) 資格證明文件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國內依法登記或設立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公益團體等機構之登記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提案文件

1. 執行項目，包含粉絲團經營策略、貼文素材類型分配、目標族群設定。
2. 估價明細表
3. 公司介紹、執行工作人員經歷、過去相關作品(粉絲團經營、影音拍攝等)

4. 其他可提供之加值推廣服務。

## 九、審查項目與百分比

本活動採書面評選審查制度，依照企劃提案進行評比。

審查項目	百分比 (%)
企劃內容	30
執行能力	20
加值規劃	20
價格	20
成果、經歷及獲獎事蹟	10
總計	100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依企劃書所提內容履行契約，如因本單位需要修正部分內容及進度時，廠商應配合辦理。

(二)本案相關設計產出需具原創性，設計內容及表達方式絕不會與第三者作品雷同或相同，如有第三者向本院提出本著作物侵害其著作權主張或訴訟屬實時，廠商須負完全侵權責任，並負擔有關訴訟費用、律師費及本院因著作權糾紛所致之相關損失。

## 十一、須遵守以下條款

(一)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1. 本條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A.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或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B.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2.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

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逾越權限範圍之利用，或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3.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之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利用。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含駐局人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
4.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A.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B.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C.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5.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6.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7.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

洩漏。

8.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9. 廠商應使廠商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分包廠商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並受本條之拘束。
10. 廠商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委託契約執行內容及機關之業務機密，並不得有侵害及損及機關權利之行為。廠商應與其所聘用執行本計畫之研究人員訂定研究成果歸屬方式、保密條款及廠商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條款者，廠商應依法求償。
11. 廠商履行契約提供及使用之軟體，均需為合法軟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專利法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承包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12. 廠商人員從事與機關資訊相關作業時，均須瞭解與遵守機關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須遵循本契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機關保留對廠商提供服務之部門、人員、作業進行必要之資安稽核之權利，廠商應配合稽核活動。
13.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如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icst.org.tw/>）所頒訂之共通規範），並遵守機關「資訊安全系統（ISMS）」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規定，並應負責處理及通報機關有關本專案之資訊安全事件，並依機關所定之安全事件處理及回報程序辦理。廠商如未能即時處理或通報機關，致機關或第三人遭致損失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14. 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應記載系統使用紀錄，包括每筆資料之新增/刪除/修改/查詢等資料內容及使用者帳號、時間、IP位址及事由。
15.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測試帳號。
16. 廠商於上線前、保固期末或重大維護修改程式時，應交付原始碼及 web 網頁資安檢測報告，以保證其提供之系統中不含後門程式、OWASP 十大網路應用系統安全弱點或其他之違反資安之程式漏洞；若經發現，廠商應免費即時移除或更新系統。
17. 承包廠商須針對支付之系統出具切結書，保證系統內不含後門程式及隱密通道。
18. 廠商執行本契約應依行政院及機關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19. 廠商交付之系統若含有 Active X 元件，應於程式碼中加入數位憑證，並提供合格單位認證之簽章證明及 Active X 安全性檢測報告(至少包含弱點掃描，源碼檢測及滲透測試等必要項目)。

## (二)成果產出所有權

本案所產出之成果或其他所有相關資料，其所有權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有，承辦單位擔保並承諾：

1. 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 履約過程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廠

商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 1.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A.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 B. 廠商僅得於機關指示及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計畫工作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含對照、連結、組合廠商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 C.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 2. 安全維護措施

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暨機關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及措施，採行適當之個人資料保護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3.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廠商義務

- A. 廠商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機關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 B. 廠商應依規定限定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且定期確認執行狀況及記錄之。
  - C. 廠商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為廠商之違約行為，廠商應與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對所有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4.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 機關若受理個資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請求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廠商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雙方約定之表單或作業方式於期限內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5. 資料提供義務
- 機關要求廠商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廠商不得拒絕。
6.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 A.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

- B. 廠商應調查事故經過，並向機關報告事件狀況，若機關認有必要，亦得介入進行調查。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不得對外發言或透漏事件之任何訊息。
- C. 雙方同意於查明事故經過後，依雙方協商結果，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事故、採取因應措施或通知個資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7. 確認執行狀況

- A.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或稽核廠商及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就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之實際情形，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廠商及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應提供機關所有相關資料、協助約談關係人，並配合機關之要求。
- B. 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8. 損害賠償責任

- A. 廠商違反本條款，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 (1).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 (3). 按契約價金總額 0.13%，計算違約金。
- B. 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

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賠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C. 機關就廠商所屬人員及經機關同意複委託之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機關除依本項前開規定處理外，尚得請求廠商依所涉個人資料筆數，以每筆新臺幣 2 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9.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A. 於履約中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將執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機關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B.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或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為檢查及確認。

前項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C. 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